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51號

原　　告　簡士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正確住居所等資料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並有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旨在確定當事人之同一性，避免日後發生第三人與當事人姓名相同而無從分辨之訛誤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未以書狀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或依其書狀內容及所附證據，無法特定被告之真實身分，即屬法定必須具備之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而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函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○00○00○00號房屋之稅籍，該局

函覆查無前揭坐落門牌稅籍，致無從依稅籍資料特定被告身分。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陳報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並補正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，及按被告人數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